

建阳区小湖镇“幸福里”社区项目

更正公告

各投标人：

建阳区小湖镇“幸福里”社区项目（招标编号:A4031111111000616001），现就招标文件有关事宜进行更正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

15.2缺陷责任期

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。

现修改为：

15.2缺陷责任期

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。

其他内容不变

本更正公告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与《招标文件》有不同之处的以本公告为准。本更正公告在阳光招采平台(<https://www.npygcg.com>)上发布，请投标人自行查阅、下载。

特此通知！

招标人：南平市建阳区小湖振兴乡村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乙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06月23日

